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

(2021) 冀 0623 执 573 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张国明, 男, 1975年12月1日出生, 汉族, 住河北省涞水县涞水镇新兴路水泥厂家属院98号, 身份证号: 130623197512010017。

委托代理人:卢建坡,河北精伟律师事务所律师被执行人邵志伟,女,汉族,1981年11月12日出生,户籍地涞水县明义乡西明义村村北大街6号,现住涞水县涞水镇泰宁路嘉兴园14号楼2单元701室,身份证号:130623198111220923。

被执行人曲波, 男, 汉族, 1977年9月26日出生, 户住涞水县涞水镇泰宁路嘉兴园14号楼2单元701室, 身份证号: 132438197709260015。与邵志伟系夫妻关系。

被执行人蔡宝霞,女,汉族,1981年5月23日出生,户籍地涞水县永阳镇丛西村小北街45号,现住涞水县富民小区9号1单元401室,身份证号:130623198105230949。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张国明与被执行人邵志伟、曲波、蔡宝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 (2020)冀 0623 财保 30 号民事裁定书保全了被执行人邵志伟、曲波位于涞水县遒成街 125A 嘉兴园小区 14-2-701 室房产一处(不动产权证书号:涞水县房权证涞水镇字第 016423号),现二被执行人未完全履行(2020)冀 0623 民初 223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二被执行人邵志伟、曲波位于涞水县遒成街 125A 嘉兴园小区 14-2-701 室房产一处(不动产权证书号:涞水县房权证涞水镇字第 016423 号)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